



##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监事会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保障监督效果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本机构）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，监事会监督过程中，不可受本机构其他任何人员干扰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客观、务实和建设性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

**第四条** 本机构设监事会，其成员为3名，其中设监事长1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机构宗旨，遵守本机构章程；

（二）热心本机构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

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(五)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监事资格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本机构理事、主任、财务人员及理事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的产生：

(一) 监事由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现任监事推荐，监事会表决；

(二) 本机构职工民主推选，监事会表决；

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的退出：

(一) 监事需要在年度内至少列席一次理事会会议及出席一次监事会会议，如未能做到，视同自动放弃监事资格，由监事会决议后取消监事资格；

(二) 监事因个人情况无法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，需要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监事会通过后取消监事资格；

(三) 监事在任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机构章程相关规定的，或者其个人行为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，并对本机构产生影响的，经监事会决议，可以取消其监事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的权责：

(一) 选举监事长；

(二) 选举或罢免监事；



(三)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机构章程规定检查机构财务和会计资料;

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
(五) 监督机构制度建设情况;

(六) 列席理事会会议,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 如果发现理事会有违规情况,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或其他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
(七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, 但每年不得少于 1 次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, 监事长不主持的, 1/2 以上监事推举主持人, 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须有 1/2 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, 有关会议事项需全体监事 1/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 应当现场制作会议纪要, 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, 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线上会议方式召开，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的，也要有专人做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并在会议后交由各监事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四条** 召开监事会会议前，可以要求本机构将相关的财务报告、工作报告、项目情况报告等无保留地提交给监事会，监事提前审阅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参与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规则：

- （一）对会议讨论事项和材料保密，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，依法需要披露的除外；
- （二）坚持民主议事原则；
- （三）建设性的沟通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本机构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自 2021 年 12 月 06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执行。